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及
- (4) 調整購股權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首份通函(「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連同首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以及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99,998,99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115,176,856 (99.989101%)	12,554 (0.010899%)
2.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份溢價削減。	115,176,856 (99.989101%)	12,554 (0.010899%)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贊成
3.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本重組。	115,176,856 (99.989101%)	12,554 (0.010899%)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189,356 (99.999953%)	54 (0.000047%)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2及4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由於首份通函所述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股份合併以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將根據首份通函所載之時間表及詳情實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

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而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誠如首份通函所披露，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或1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函所載之時間表及詳情。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9,999,998股現有股份。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 使時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	149,999,998	0.6	7,499,99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至37,499,999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確認，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符合以下規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計劃時間表進行，惟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仍須待首份通函所載若干尚未達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待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佈。有關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